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惠民函〔2022〕101号

关于“怡俊翡翠园”住宅小区 命名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同意惠来县怡俊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惠来县华湖镇华谢村的住宅小区（总用地面积 10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819.44 平方米）命名为“怡俊翡翠园”（Yí jùn Fěi cuì Yuán）。

特此通告。

